**附件一：**

****许昌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参考《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项目政策指的是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和政策。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即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市级部门（单位）根据部门（单位）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政策、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政策立项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二）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依据充分。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成本效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项目政策立项的必要性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四）财政部门制定的财政规划、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职责分工：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市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原则；负责对市级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参考评估结果安排预算，督促被评估单位落实整改意见。

（二）市级部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针对审核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市级部门(单位）根据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所需经费由单位统筹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市级部门可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事前评估工作。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主要是拟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需要安排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新增政策和项目，100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基本建设资金按现行基本建设有关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八条事前评估的重点：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主要是：评估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与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当年重点工作是否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可持续性效益，项目预期效益的可实现程度如何。

（二）项目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政策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能够可持续运转；项目政策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政策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先进、可行，与项目政策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项目单位及项目政策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针对财政筹集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不到位存在的风险，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政策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项目政策产出和效果是否相关联，受益群体的定位是否准确，绩效目标与项目要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是否细化、量化。

（五）财政支持科学性。主要评估项目政策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单位是否有类似项目政策得到财政资金重复支持；项目政策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与财力水平是否匹配，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六）预算编制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政策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项目政策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七）其他内容。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包括现场调研、专家咨询、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等方式。

（一）现场调研。是指深入项目政策实施单位或现场，实地了解项目政策的背景、内容、效果预判等。

（二）专家咨询。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三）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五）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六）问卷调查。是指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七）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是指邀请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与事前评估工作，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分别从预算监督和民主监督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政策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其进行评估。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其进行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其项目进行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其进行评估。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其进行评估。

（六）其他评估方法。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一般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市级部门（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工作实际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工作组。市级部门成立评估工作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对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

（三）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概况、评估内容与重点、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

（一）收集审核资料。评估工作组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预期绩效报告内容，通过入户调研、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等方式，多渠道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二）进行预评估。评估工作组自行或与专家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政策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预评估工作。

（三）召开正式专家评估会。专家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单独出具评估意见，包括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及项目的评估意见等。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一）撰写报告。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估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

（二）提交报告。评估工作组在专家评估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部门（单位）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结果反馈与应用。市级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连同项目预算申请一并提交市政府，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转意见审核后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结果汇报。市财政局向市政府研究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时，将审核后的市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资料一并上报。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时间安排

（一）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要在每年上报部门预算编制建议前完成。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申请追加预算的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要在申请追加预算的同时一并提交事前绩效评估资料。

第五章 预期绩效报告和事前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预期绩效报告是被评估部门（单位）对政策项目计划内容、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和预期效益等进行自我评估，按一定格式要求撰写的报告文本。

预期绩效报告的格式要求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政策背景、项目主要内容等。

（二）政策项目实施的相关性。说明项目政策的立项依据，包括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政策及规划、现实需求等方面的相关性。

（三）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说明项目政策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应具体明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量化，并且要有可衡量的评价标准。

（四）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说明项目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程序，人、财、物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的控制措施等。

（五）政策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说明与项目政策相关的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六）政策项目预算。说明项目政策的预算构成、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财政支持的范围和方式、财政经费保障渠道和方式等。

（七）其他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预期绩效报告应当在评估工作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被评估部门（单位）对预期绩效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作出的带有相关结论的报告文本，是对评估对象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的文字分析和描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及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格式要求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评估对象。包括项目政策立项依据、背景、实施主体、主要内容、预算情况等。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包括评估程序、论证思路及方法、评估方式等内容。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包括项目的相关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和总体结论。项目的相关性主要针对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和产出与效果相关性等进行分析；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主要针对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和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等进行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主要针对项目内容明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资金保障条件、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管理制度和项目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等进行分析；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主要针对政策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和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主要针对财政投入能力风险、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支持方式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和项目执行风险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等进行分析。

（四）相关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第十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正文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事前评估预期绩效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专家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等内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应单独列示）。

第六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得出，“建议部分支持”的结论需在结论中明确支持和不支持的具体内容，以便安排预算时参考使用。

第二十一条市财政局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按照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实际情况安排预算，并将其作为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市级部门应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改进管理工作，调整和优化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二十三条市级部门应建立事前评估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将事前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审核，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违反相关规定的，市级部门(单位)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委托合同、取消事前评估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市级部门应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得干预和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正常工作；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文件、数据等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对外公布，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自觉履行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纪律。

第二十八条 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深入实际了解和调查情况，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专家评估会议内容、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应遵守回避制度，不得与被评估单位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其他关系等。

第二十九条 对在事前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干扰、阻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制度问责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级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2.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3.事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

4.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期绩效与管控措施申报表

6.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7.专家承诺书

8.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

9.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

10.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

11.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12.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范本

附件1

**市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质量，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确保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客观公正，根据《许昌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流程。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和应用三个阶段。

一、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事前评估对象。市级部门（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制定事前评估年度计划，并依据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提出事前评估对象的选定原则，按照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具体确定事前评估项目和工作任务。

（二）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市级部门（单位）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确保事前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三）制定工作方案。市级部门（单位）制定事前评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事前评估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四）明确事前评估任务。市级部门（单位）下达事前评估项目通知书，明确评估组织实施形式和评估要求。

（五）开展业务培训。市级部门（单位）对评估工作组、第三方机构和项目单位组织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培训，讲解事前评估的工作内容、方法、程序、标准和时间要求等。

二、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下达事前评估入户通知。市级部门（单位）向项目单位下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入户通知书》，明确事前评估的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

（二）入户调研。事前评估工作组先到市级部门（单位）开展调研，了解项目内容或历年预算安排情况，听取项目预算安排意见；之后到项目单位开展入户调研，了解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项目的可研论证、实施方案和预算安排等内容；事前评估工作组向项目单位出示《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明确提出需要准备的资料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并指导项目单位填报《事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期绩效与管控措施申报表》等材料。

事前评估工作组开展入户调研，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同参与。

（三）拟定工作方案。事前评估工作组根据了解到的项目内容和事前评估工作要求，分项目拟定《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组建专家组。事前评估工作组依据项目内容遴选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事前评估工作组应及时将专家情况报送报市级部门（单位）审核，并适时对专家进行业务培训，与专家签署《专家承诺书》。

（五）收集审核资料，现场调研。事前评估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与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测、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六）进行预评估。事前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登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双方进行确认。事前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预评估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事前评估工作组明确列出需补充的资料内容，要求项目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七）多方获取项目信息。事前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咨询专业人士，主要是咨询行业内专业人士，了解项目背景，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查阅资料，主要是通过图书馆、电子书库、网络等多种手段，收集查阅项目的背景、国内外现状、同类或类似项目做法等资料，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主要是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情况，了解基层或项目受益对象的真实想法。

（八）正式专家评估会。事前评估工作组在全面了解预期绩效的基础上形成专家工作手册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召开专家评估会，项目单位汇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专家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就具体问题和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专家独立出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讨论形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单独出具评估意见，包括对事前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项目的评估意见等，形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评估意见》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政协委员评估意见》，该意见作为《事前评估报告》的参考和依据。

对于限定时间内项目单位补充的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经专家组讨论，评估结论确定为“不予支持”。

三、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阶段

（一）撰写报告。事前评估工作组根据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估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二）提交报告。事前评估工作组在专家评估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部门（单位）提交事前评估报告和资料手册。

（三）结果反馈与应用。市级部门（单位）及时向参与事前评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馈事前评估报告，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做出预算安排意见。市级部门（单位）及时将事前评估报告与项目政策资金申请报告一并提交市政府，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转意见审核后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结果汇报。市财政局应按要求向市政府提交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应用情况。

附件2

**市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一、政策项目单位需填报的资料

1.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申报书

2.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

3.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与管控措施申报表

4.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二、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1.政策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相关大政方针、政策

（3）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

（4）项目单位职能及单位简介

2.政策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立项专家论证意见

（4）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

3.政策项目预算申请材料

（1）项目预算及明细、测算说明

（2）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

（3）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

（4）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与政策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

5.与政策项目立项和预算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3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时间：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政策背景、主要内容等。

二、政策项目实施的相关性。主要说明项目政策的立项依据，包括项目政策与部门职能、相关政策及规划、现实需求、是否应该市财政资金投入等方面的相关性。

三、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介绍项目政策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应具体明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单位）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内容应具体细化、量化，并且要有可衡量的评价标准。同时介绍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所考虑的因素，如何根据需求设定，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等。

四、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主要说明项目政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政策决策程序，实施程序，人、财、物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的控制措施等。

五、政策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介绍与项目政策相关的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性，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六、政策项目预算。介绍项目政策的预算构成、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财政支持的范围和方式、财政经费保障渠道和方式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4

|  |
| --- |
| **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财政性资金 | |  | 其中：财政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绩 效 目 标 | 实施期目标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 |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注意事项

一、列入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政策，市级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并附相关材料。项目经过事前绩效评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支持的，市级部门(单位)在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并随资金申请上报市政府。

二、申报项目政策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2.符合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和支持方向；

3.属于本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4.有明确的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三、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1.年度：填写编制部门预算所属年份或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年份。如：2020年编报2021年部门预算，填写“2021年”，2020年申请本年度使用专项资金，则填写“2020年”。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与部门预算项目名称一致。

（2）申请数合计：填写项目资金总额。

3.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描述所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4.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根据项目政策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产出指标按具体产出内容分项填写，每项产出内容可以用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来具体说明。

①产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通常用绝对数表示。

②产出质量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表明服务或生产的相对水平、平均水平的指标，它的数值不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③产出进度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④产出成本指标：反映项目政策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主要用来说明预算支出预计或可能给预算执行单位以外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提供的价值，既包括短期价值，也包括长期价值。效益指标可以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来具体说明。

①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如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是否有利于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方面的改善。

②社会效益指标：是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

③环境效益指标：是对项目活动环境后果的衡量，可以从植被覆盖、水土流失、三废治理、节能减排、生态平衡等方面进行具体描述。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是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等。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的是公众或者相关利益方对预算项目活动产出物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感受与自己的期望所进行的对比，是一个相对概念。如：公众满意度、医疗投诉率、内部员工满意度等指标。

（3）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若项目内容较为复杂，层次较多，可增设三级指标，并对指标内容进行细化。

（4）具体指标：包含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两个部分，指标内容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值是对指标内容确定的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5.其他说明的问题：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6.其他

（1）填报人：填写具体填报人员姓名。

（2）填报日期：填写申报的具体时间。

附件5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期绩效与管控措施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填报说明** | **预期绩效实现情况/管控措施阐述**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依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请理由，对项目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进行简要阐述；对总体目标分解后的项目预期年度目标进行详细阐述，明确具体目标内容（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果及满意度等）及目标值。 |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对项目设立遵循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内容进行简要阐述，在此基础上总结归纳项目申请理由、计划解决的问题，围绕问题说明项目实施规划的设定情况或预计设定计划。 |  |
| 决策程序 | 明确阐述项目立项过程中已履行或预计履行的申请、报批程序，若在立项过程中存在调整，请详细阐述项目已履行或预计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 |  |
| 项目管理 | 项目资金 | 预算管理 | 结合绩效目标及项目内容，阐述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考虑的资金分配因素、采用的资金分配方式方法，分配时依据的政策文件等；并明确预算编制详细结果，各部分内容测算金额、标准，测算依据等；同时针对项目执行计划说明预算执行计划拟定情况。 |  |
| 资金到位 | 若项目资金存在多渠道来源，请阐述财政经费及其他来源资金预计落实时间、条件等，以说明相关资金来源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并能够支持项目顺利完成。 |  |
|
| 财务管理 | 阐述项目预算执行可遵循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计划拟定并遵照执行的财务管理规范文件；明确执行过程中预计采用的方式方法或推行的相关机制，以确保制度有效执行，促进项目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 | 组织机构 | 阐述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顺利、有效实施已搭建或计划搭建的组织管理机构及内部成员分工情况。 |  |
| 制度建设 | 阐述项目实施可遵循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及计划拟定并遵照执行的项目管理规范文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内容阐述项目实施方案的设定情况或预计设定方案的时间及内容。 |  |
| 过程控制 | 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采用的方式方法，推行的管控措施、机制等，以确保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得以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以落实；项目实施程序科学合理。 |  |

附件6

**××年度市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参考范本）

**一、事前绩效评估目的**

**二、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要求：明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概况，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预算等基本信息。）

**三、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要求：列示考评依据的文件和材料）

**四、事前绩效评估原则**

**五、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要求：明确拟运用的评估方法）

**六、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重点**

（要求：对评估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描述）

**七、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

（要求：明确本项目的详细评估进度安排）

**八、评估人员及措施保障**

（要求：明确参与评估的相关人员和职责；明确评估工作的保障措施）

附件7

**专家承诺书**

根据（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安排，经（部门、单位）审核同意，本人作为 聘请的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专家,对 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人已经了解项目政策实地调研和专家评估会的工作流程，并承诺遵守相关工作要求和以下保密条款：

1.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应保守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获悉的被评估单位事前评估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得到的非公开科技、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及评估结束后，本人不得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考评工作情况、信息；不得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估结果等内容。

3.评估期间对获悉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评估结束后，将纸质资料及时返还，同时将相关电子文本资料进行删除。

如违反承诺书所禁止的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财政局、市级部门（单位）、评估专家各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市级事前绩效评估有关规定，特制定事前绩效评估资料确认单。被评估单位应按评估组的要求在现场调研前提供全部事前评估相关资料，确因特殊原因个别资料在现场调研前无法提供的，经评估组同意，在现场调研结束后两天内及时提供，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 **序号** | **资料类别** | **资料名称** | **资料提供情况** |
| --- | --- | --- | --- |
| 1 | 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 国家相关规划 | 已提供、提供时间 |
|  |  | 省级相关规划 |  |
|  |  | 市级相关规划 |  |
|  |  | …… |  |
| 2 |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 | 项目预算申请资料 | 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4 | 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
|  |  | …… |  |
| 5 | 其他资料 |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书 |  |
|  |  | 预期绩效与管控措施申报表 |  |
|  |  | 事前绩效评估预期绩效报告 |  |
|  |  | …… |  |

被 评 估 单 位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非正式检查报告**

一、评估项目政策概况

包括项目政策概况、预算情况等。

二、评估工作简述

简述评估工作进展，包括：资料收集和复核情况、采用的评估方式、评估重点及难点等内容。

三、初步评估意见

（一）分项意见

1.项目的相关性

2.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3.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4.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5.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二）总体意见

评估结论可能为“予以支持”/“部分支持”/“不予支持”

（三）其他问题和建议

附件10

1.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

一、分项意见

（一）项目政策的相关性

（二）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五）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二、总体意见

三、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签字：

日 期：

附件11

1. **\*\*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一、分项意见

（一）项目政策的相关性

（二）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五）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二、总体意见

三、其他问题和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 期：

附件12

1. **XXX年度市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评估对象

项目政策名称：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三）评估方式（含专家名单）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项目的相关性

（二）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五）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六）总体结论

四、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期绩效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评估意见、事前绩效评估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